

#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 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本部门在中共大兴安岭地委的领导下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二审案件。

(二) 审判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 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 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五) 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六) 对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作出批复。

(七)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司法决定权，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八)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九) 领导全区两级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宣传报道工作；领导全区两级法院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按权限负责全

区两级法院干部管理和班子建设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团工作。

(十)负责全区两级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工作；负责有关业务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上述财务工作进行审计。

(十一)领导全区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二)领导全区两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三)综合指导全区两级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四)承办其他应由地区中级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以及所属1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0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一级	行政单位	14	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技术室、监察局、财务装备管理科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2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二级	行政单位	8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 第二部分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34.66	一、公共安全支出	4,388.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29.4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6.82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434.66	本年支出合计	5,434.6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5,434.66	支出总计	5,434.6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434.66	5,434.66	5,434.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2	大兴安岭中级法院	5,434.66	5,434.66	5,434.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2001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3,510.75	3,510.75	3,51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2005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1,923.91	1,923.91	1,923.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434.67	4,411.91	1,022.7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88.57	3,365.81	1,022.7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388.57	3,365.81	1,022.7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365.81	3,365.81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2.76	0.00	1,022.7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83	589.8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9.83	589.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89	304.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33	264.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1	20.6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45	229.4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45	229.4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79	170.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66	58.6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82	226.8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82	226.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82	226.8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434.66	一、本年支出	5,434.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34.66	(一)公共安全支出	4,388.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29.45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6.82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5,434.66	支出总计	5,434.6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34.67	4,411.91	3,974.82	437.09	1,022.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88.57	3,365.81	2,945.99	419.82	1,022.76
20405	法院	4,388.57	3,365.81	2,945.99	419.82	1,022.76
2040501	行政运行	3,365.81	3,365.81	2,945.99	419.8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2.76	0.00	0.00	0.00	1,022.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83	589.83	572.56	17.2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9.83	589.83	572.56	17.2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4.89	304.89	287.62	17.2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4.33	264.33	264.33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1	20.61	20.6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45	229.45	229.4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45	229.45	229.4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79	170.79	170.79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66	58.66	58.6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82	226.82	226.8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82	226.82	226.8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82	226.82	226.82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11.91	3,974.82	437.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64.36	3,664.3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81.03	781.03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761.45	761.45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9.58	19.5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52.17	952.17	0.00
3010201	津补贴	897.10	897.10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55.07	55.07	0.00
30103	奖金	238.39	238.39	0.00
3010301	奖金	65.20	65.20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5.04	5.04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68.15	168.1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33	264.3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61	20.6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51	170.51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70.11	170.11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40	0.4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36.96	36.9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5	9.45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9.45	9.4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6.82	226.8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4.09	964.0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09	0.00	437.09
30201	办公费	13.87	0.00	13.87
30204	手续费	0.26	0.00	0.26
30205	水费	1.55	0.00	1.55
3020501	办公水费	1.55	0.00	1.55
30206	电费	15.51	0.00	15.51
3020601	办公电费	13.01	0.00	13.01
3020603	电梯电费	2.50	0.00	2.50
30207	邮电费	6.49	0.00	6.49
3020701	邮电费	1.10	0.00	1.1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5.39	0.00	5.39
30208	取暖费	22.73	0.00	22.73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2.73	0.00	22.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3	0.00	4.33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1	差旅费	19.93	0.00	19.93
30213	维修(护)费	4.55	0.00	4.55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3.25	0.00	3.25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1.30	0.00	1.30
30216	培训费	24.55	0.00	24.55
30226	劳务费	5.95	0.00	5.95
30228	工会经费	38.73	0.00	38.73
30229	福利费	72.81	0.00	72.81
3022901	福利费	48.41	0.00	48.41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14.45	0.00	14.45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9.95	0.00	9.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04	0.00	41.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7.47	0.00	157.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2	0.00	7.32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7.32	0.00	7.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46	310.46	0.00
30302	退休费	287.62	287.62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46.08	246.08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1.54	41.54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98	21.98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28	0.28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21.70	21.70	0.00
30309	奖励金	0.86	0.86	0.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65.74	0.00	65.74	0.00	65.74	0.00
682001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48.47	0.00	48.47	0.00	48.47	0.00
682005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17.27	0.00	17.27	0.00	17.27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22.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1.76
30201	办公费	113.86
30202	印刷费	29.00
30205	水费	7.42
3020502	专用水费	7.42
30206	电费	23.22
3020602	专用电费	23.22
30207	邮电费	44.28
3020701	邮电费	32.28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2.00
30208	取暖费	101.04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1.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2.77
30211	差旅费	176.43
30213	维修(护)费	110.09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47.69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62.40
30214	租赁费	38.08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00
30226	劳务费	58.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1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1
310	资本性支出	8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8.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3.00

表11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22.76	1022.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及公用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法院办案办公需求，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行。
业务及公用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50.82	5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充各项日常办案、办公经费不足，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房屋取暖费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55.93	55.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公用房供暖，确保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房屋取暖费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45.11	45.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顺利实施，保障办公楼取暖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32.04	3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修保养服务，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15.65	15.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为案件审判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
物业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12.77	112.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付物业费用，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40.17	4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官和当事人的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工作环境提升。
业务及公用经费等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及公用经费，水费、电费部分，确保审判执行工资顺利开展。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321.00	3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庭审业务等工作，保证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行，提高办案效率、稳步推进法院各项工作。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156.00	1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能够顺利实施，办案所需各项经费和设备更新能够得到充分保障。
省级专项业务费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省级专项业务费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能够顺利实施，办案所需各项经费能够得到保障。
省级专项装备费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设备购置，保障审判业务正常运转，有效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专项装备费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能顺利实施，办案所需设备更新能够得到保障。
办案业务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1.36	2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其他交通费，确保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
办案业务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10.43	10.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能够顺利实施，满足办案工作实际需求。
业务及公用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4.84	14.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差旅费支出，确保公出经费，保障审判执行中心工作有序开展。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人民法院	5.64	5.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充各项日常办案、办公经费不足，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大兴安岭中级法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业务正常顺利执行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保障业务正常顺利执行			保障业务正常顺利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500	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使用率	大于等于	正向	8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9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干部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9	%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一) 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5,434.6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434.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34.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5.97万元，增长2.7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5,434.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4,411.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8.08万元，增长4.9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1,022.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2.10万元，下降5.72%。主要变动情况：压减支出，项目支出金额减少。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13.53万元，比上年减少63.23万元，下降6.47%，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减少。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93.3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5.2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8.10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9,419.48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省级专项装备费	19.00	有效保障本地区法院审判执行中心工作顺利开展。
省级专项业务费	21.00	有效保障本地区法院审判执行中心工作顺利开展。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77.00	有效保障本地区法院审判执行中心工作顺利开展。

注：有效保障本地区法院审判执行中心工作顺利开展。

####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65.7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7.30万元，下降9.9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5.74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7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7.30万元，下降9.9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

(三)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